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环保）拟投资建设深圳宝安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BOT 项目（以下简称：宝安三期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336,703.4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人民币 84,042.46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深能环保概况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孙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671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3层。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97.20%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2.80%股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和购销等；投资和经营与环保产业相配套的地产、房产和租赁等产业；经营和进出口公司环保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环保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及综合利用。

深能环保目前已建成投产垃圾焚烧电厂日处理能力为 7,050 吨。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80,116.19	396,900.01
负债总额	217,421.38	231,260.83
股东权益	162,694.81	165,639.18
	2015 年 (已审计)	2016 年 4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72,015.05	20,278.71
利润总额	10,709.11	3,29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5.98	2,9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95	7,069.20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宝安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塘下涌老虎坑环境园内，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 3,800 吨/日(考虑机组检修停炉以及垃圾收运量的波动)，拟建设五台处理能力为 850 吨/日的焚烧炉，配置三台装机容量为 4.5 万千瓦的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总库容为 300 万立方米的应急垃圾填埋场。

宝安三期项目由深能环保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36,703.45 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84,042.46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目前，宝安三期项目已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环评批复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

宝安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336,703.45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84,042.46 万元，其中 82,042.46 万元由深能环保自筹，2,000 万元由公司增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深能环保通过深圳市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并获得本项目专项建设基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项目资本金，期限 15 年、贷款年利率 1.2%。该专项建设资金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给公司，公司将该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深能环保。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提供商和投资商，投资宝安三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宝安三期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巩固

和提升深能环保在城市固废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深能环保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宝安三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336,703.4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人民币 84,042.46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公司在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贷款后，将取得的专项资金增资给深能环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